

2019 年度乐山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决算

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主要职能。.....	1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一）人员经费 430.22 万元。.....	7
（二）日常公用经费 30.73 万元。.....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9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一、部门（单位）概况.....	17
（一）机构组成。.....	17
（二）机构职能。.....	17
（三）人员概况。.....	18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8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8
（二）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8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8
（一）部门预算管理。.....	18
（二）结果运用情况。.....	19
（三）结果应用情况。.....	19
（四）改进建议。.....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收入决算表.....	21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条例》的规定，经乐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并明确委托市财政局代管，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中心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法规；
2.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3.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情况；
4.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5.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6.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7.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8. 承担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新开户单位 516 家，实缴单位 4070 家；新开户职工 1.97 万人，实缴职工 19.69 万人；缴存额 34.42 亿元，同比增长 2.32%；提取额 25.27 亿元，同比增长 3.61%；支持职工购建房 67.52 万平方米，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64 万笔 23.2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67%、10.45%，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21.27%，职工可节约购房利息支出 3867.63 万元；实

现增值收益 16316.11 万元，同比增长 13.51%；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2527.87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0751.15 万元。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发放和增值收益额分别完成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下达目标任务的 107.25%、97.19%、155%和 11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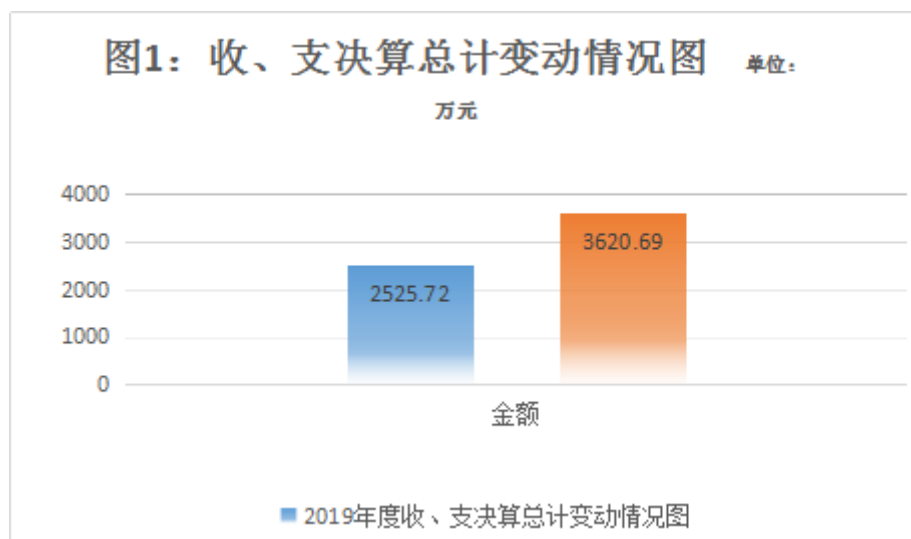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中心机构数量为 1，无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中心设 6 个业务科室、11 个区（市、县）公积金管理部：办公室、财务会计科、稽核监督科、信息管理科、综合服务科和审批管理科，市中心直属管理部、五通桥区管理部、沙湾区管理部、金口河区管理部、峨眉山市管理部、犍为县管理部、井研县管理部、夹江县管理部、沐川县管理部、峨边彝族自治县管理部、马边彝族自治县管理部。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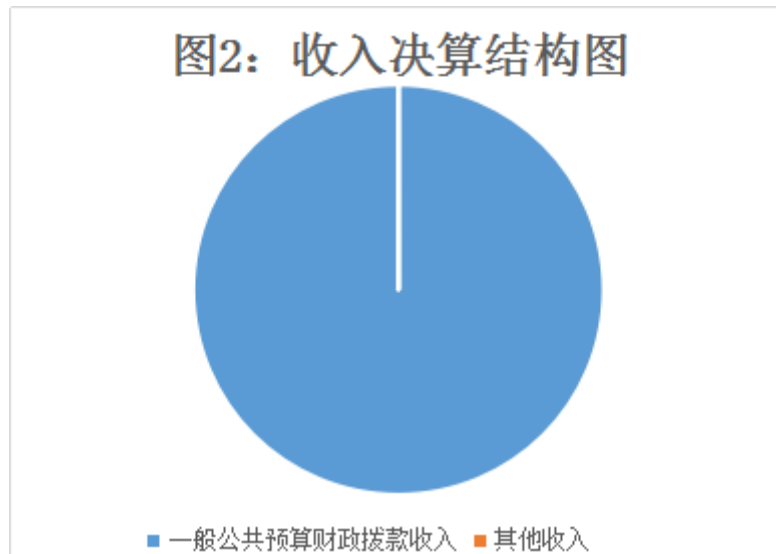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525.7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94.97 万元，下降 30.25%。主要变动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业务用房购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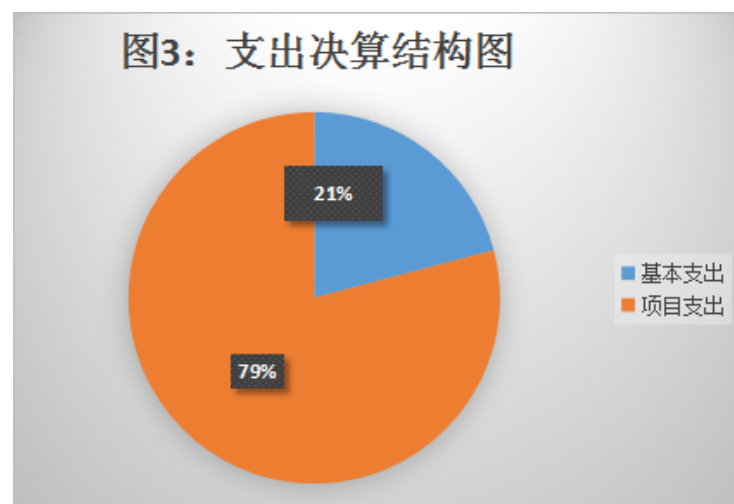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80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1.76 万元，占 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1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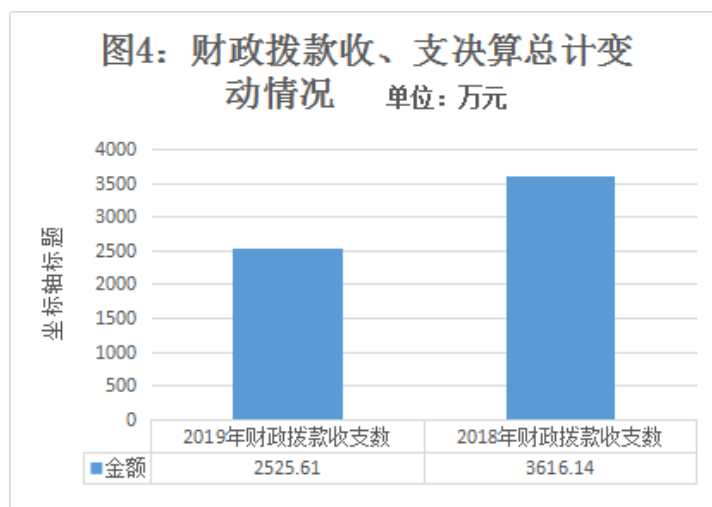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2208.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95 万元，占 20.88%；项目支出 1747.58 万元，占 79.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25.6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90.53 万元，下降 3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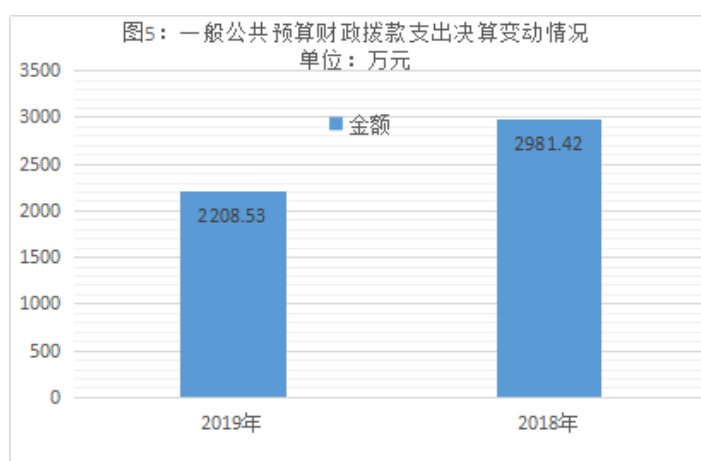
主要变动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业务用房购置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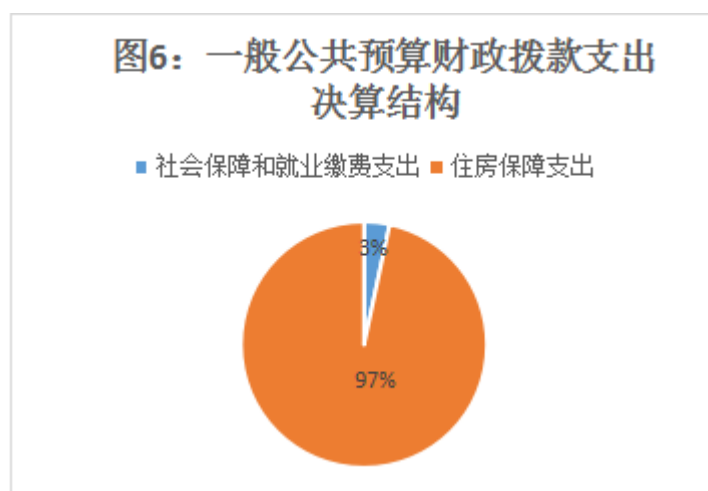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8.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772.89 万元，下降 25.92%。主要变动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业务用房购置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8.53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0.93 万元,占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3.07 万元,占 1.04%;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 2134.53 万元,占 96.6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08.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134.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

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0.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0.22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日常公用经费 30.73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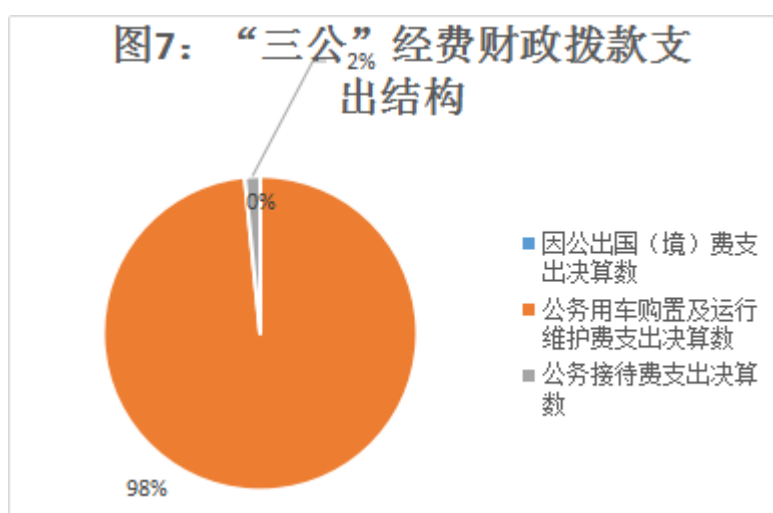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69 万元，完成预算 3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占 1.5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38 万元，占 98.43%。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8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38 万元，完成预算 48.45%，较上年增加 0.57 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9 年按照脱贫攻坚要求增强帮扶力度，第一书记及帮扶干部全脱产常驻帮扶村，同时新增 2 名联户干部，每周不少于 3 天驻村帮扶。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完成预算 3.1%，比上年决算增加 0.0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1 万元，接待 5 批次，40 人次，主要为接待用于其它公积金中心学习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公积金电子化工作发生

的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0.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积金业务专项经费”“公积金业务系统建设维护”“系统建设（在建）”“办公业务用房购置”对4个专项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系统建设（在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公积金业务专项经费-二手房评估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与备案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该项目于2019年4月25日通过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编号：LSJJ20190025，2019年5月12日完成项目测评备案。全年预算数9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88.89%。通过对乐山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在安全技术及管理方面的测评，对该系统的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管理状况做出初步判断，给出该系统在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方面与其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测评结论将作为中心进一步完善系统安全策略及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依据，确保公积金业务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预算单位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 万元	执行数:	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 万元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做好公积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为业务系统安全做好防护。			完成项目测评备案。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1 项	1 项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与备案	出具测试报告, 用于等保三级的备案	出具测试报告, 用于等保三级的备案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与备案	12 月底	提前完成 (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与备案	9 万元/年	8 万元/年
	项目完成指标	预算执行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与备案	90%	88.89%
	满意度指标				100%

2. 二手房评估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二手房评估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 执行数为

2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55%。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控制了再交易住房贷款资金风险，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因 2019 年 4 月重新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再交易房评估机构定点采购项目招标，单套住房评估价格较此前有了明显下降（每套减少 211 元），且 2019 年 12 月产生的评估费（60 套房）实际支付时间为次年，故预算执行率较计划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采购合同执行，继续控制成本，确保评估质效，防范资金风险。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二手房评估费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 万	执行数:	22.62 万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及时完成对住房公积金贷款再交易房的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全年计划完成 800 套。			全年共计完成 759 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再交易房的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二手房评估费	计划完成 800 套	实际完成 759 套（含 12 月产生但未支付费用 60 套）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二手房评估费	及时完成二手房评估工作 出具评估报告	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并出具报告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二手房评估费	按规定时间完成评估	均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二手房评估费	计划 400 元/套	实际采购价 259 元/套，单价减少 48%。
	项目完成指标	预算执行率	二手房评估费	计划预算执行率为 80%	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56.55%
	满意度指标				9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转，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行政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经费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用于事业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数量为 1，无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中心设 6 个业务科室、11 个区（市、县）公积金管理部：办公室、财务会计科、稽核监督科、信息管理科、综合服务科和审批管理科；市中心直属管理部、五通桥区管理部、沙湾区管理部、金口河区管理部、峨眉山市管理部、犍为县管理部、井研县管理部、夹江县管理部、沐川县管理部、峨边彝族自治县管理部、马边彝族自治县管理部。

（二）机构职能。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条例》的规定，经乐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并明确委托市财政局代管，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中心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法规；
2.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3.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情况；
4.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5.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6.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7.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8. 承担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中心现有职工 140 人（在编人员 43 人，长期聘用人员 103 人）。本次决算按照口径要求填报了长期聘用人员 9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中心预算执行收入 180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1.76 万元，占 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利息收入）0.1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

（二）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2208.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95 万元，占 21.87%；项目支出 1747.58 万元，占 79.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

2019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编制中，认真分析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继续按照“零增长”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采购预算。科学论证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数，对专项预算细化，并及时报送部门预算。

2. 综合执行管理情况。

本单位预算按进度执行，每月按需申请用款计划，基本做到均匀执行，对当年因多种原因确实不能进行的预算进行中期预算调整或收回。

本单位非税收入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收入，按规定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后全额上交本级财政，不存在截留拖延现象。资产购置严格按照《四川省2016-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进行政府采购，且全部在采购平台完成项目采购。落实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做好固定资产的记载和报表，资产报废按程序报批。

（二）结果运用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度重视部门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工作，对财政下达给本单位的经费制度健全、程序严格、管理规范，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各项规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奢侈浪费，确保了财政资金支出的均衡平稳，科学合理。同时，利用有限的资金，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把资金放大使用，用好，用活，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的情况下，确保机关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圆满完成年初任务。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自评情况。

总体上看，我单位目标基本明确，按支出编制预算，基本实现了项目计划目标，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2. 存在问题。

个别项目因项目持续时间较长，预算单项价格发生改变，故预算执行率较计划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计划项目成本，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预算，严格执行政府财务制度、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防范资金风险，保障项目执行并取得实效。

（四）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重点是按照预算编制情况，引入执行进度百分比考核，及时分析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调整年初预算不合理的情况；二是加强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研究财政财经制度，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三是深化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信息常态化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